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600MW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项目	188,211.00	160,000.00
2	250MW超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	58,565.00	58,500.00
3	500MWh储能电池项目	16,154.00	16,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62,930.00	334,6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

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

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债务置换，主要偿还金融机构的存量金融负债，优化债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自公司 2014 年重组超日成功后，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本次发行选择并开立偿债保证金账户；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 7、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